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至2026年10月21日止;如前述延期至2026年10月21日届期后本次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未完成出售或清算支付未完成的,则本次持股计划自动展期12个月,直至完成相关资产的出售及清算支付事宜。本次持股计划将于完成全部份额的清算支付后终止。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实施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

二、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至2026年10月21日止;如前述延期至2026年10月21日届期后本次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未完成出售或清算支付未完成的,则本次持股计划自动展期12个月,直至完成相关资产的出售及清算支付事宜。本次持股计划将于完成全部份额的清算支付后终止。

本次延期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12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0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6.7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8月12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0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4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8月12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6D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0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8.2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杭州都诚所持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经杭州都诚函告及公司核实,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杭州都诚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11月11日10时	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截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杭州都诚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持有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如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杭州都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73,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宏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赵宏伟先生、董事张杰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和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和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3,300	99.0125	192,097	0.3718	318,200	0.6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01,071	89.8172	192,097	3.8332	318,200	6.3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先生、吕正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7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97.36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128.7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元/股-5.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3元/股(含),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和《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97.3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128.737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1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610,393,338.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42,580.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5.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610,393,338.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42,580.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5.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专注在调味品领域发展,聚焦大品类、高端高品质发展战略。公司将坚定不移的守好产品品质护城河,练好基础研究基本功,高度注重细节,不断优化提升产品健康美味指标;持续深入市场了解市场需求,深度梳理产品体系,更加精准匹配产品与营销场景,适时推出新产品,快速满足用户需求;重视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感官体验,强化与消费者、与经销商的沟通互动,做好售后服务。高标准、严要求强化品质管控;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维护品牌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全员经营意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和流程优化,确保高效运转。继续优化组织架构,减少不必要的管理链条,提升执行速度,提高管理效率;定期开展定员定岗,确保人岗匹配、人尽其责,杜绝人浮于事;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提高原料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比;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进供产销成本控制和价值挖潜,供应端强化寻源比价,生产端节能降耗,销售端精控费用,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同时,注重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保障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县级以上城市及部分乡镇的营销网络,全渠道开拓进取,线上线下销售比肩发展。公司将坚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多年努力耕耘积累的发展势能,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在做透做强已开发渠道、巩固市场基础的同时,稳步推进新渠道拓展、扩大铺市范围、优化产品结构。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多举措提质增效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推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广泛应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产线自动化率达80%以上,机器换人带来生产效率的极大提升,进一步确保产品稳定高品质,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给企业带来较好的规模效益。公司投资总额为12.6亿元的"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也将于2024年内全面建成投入使用,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向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健康美味的产品。

公司坚信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引入博士后、博士等高端专业人才,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创造并引领消费者健康美味需求。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33.96%至8644万元。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绿色制造",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保护环境,此外,公司深入研究发酵菌种的优化改进,以提升蛋白质、淀粉等的利用率、转换率,降低原料浪费。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每年度较高比例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上市至今累计分红总额9.7亿元,年均分红比例为47.28%。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合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3,865,543.0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87%,现金分红比例同比上年提升66.55%。

根据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明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根本,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力争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提高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和经营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交流,董事长、总裁亲自参与历次股东大会、每季度召开的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的同时,着重在媒体跟踪、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等方面深化,及时掌握媒体、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重点;对于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重点关注情况,及时予以解答。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参访,详细介绍公司业务、展示生产工艺和产品,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更直观清晰的了解。

五、强化内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架构上,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原则,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分级授权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明晰治理主体的职权,建立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经营决策上,公司坚持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强调"纪律、速度、细节"的执行力文化,助推公司高效应对市场变化。内部控制上,公司坚持强化监督机制,形成内外部举报投诉机制,落实内外部审计、巡视制度、事件查处制度,坚持"有案必接、有案必查、查必有果"的原则,全面推动阳光合作机制,廉正建设教育与警示教育常态化。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管理规章与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时代要求相匹配,减少因制度滞后以及人员不合理干预带来的管理风险。积极组织董监高培训,提升董监高的规范意识、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同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且便利的条件,确保其独立、公正履职,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实施中长期激励,强化利益绑定

公司前期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共计73名管理干部和核心骨干授予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是公司上市以来第二次实施股权激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正按计划实施,公司期望通过股权激励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强化管理层、员工与股东的收益分享与权责约束,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旨在通过上述行动方案的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5日起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2.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在本次期间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